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600267 编号:临2009-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公告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第一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

二、海正药业本次公开增发A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049号文核准。经上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共计34,500,000股新股将于2009年11月11日上市交易。本次增发的新股无锁定期限制,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09年11月11日

(三)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四)股票代码:600267

(五)总股本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9,280,000股,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数为34,5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3,780,000股。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无锁定期限制。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后为483,780,000元

法定代表人:白骅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医药制剂、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制剂、医药辅料(以上五类仅限于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口服液四种品种),兽药;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合成樟脑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主营业务: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和第三方药品分销

所属行业: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医药制造业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电子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董事会秘书:张薇

证券事务代表:邓久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
白 骅	董事长、总裁	0	0
楼国庆	副董事长	0	0
蔡时红	董事、副总裁	0	0
包如胜	董事、副总裁	0	0
林剑秋	董事、副总裁	0	0
陈伟保	董事	0	0
赵博文	独立董事	0	0
孙笑侠	独立董事	0	0
邵毅平	独立董事	0	0
佟景国	独立董事	0	0
王若松	监事会主席	0	0
缪伟民	监事	0	0
陈新忠	监事	0	0
林旭良	监事	0	0
王玲萍	监事	0	0
金小法	监事	0	0
陶正利	副总裁	0	0
蒋 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喻舜兵	副总裁	0	0
罗家立	副总裁	0	0
邸 瑞	副总裁	0	0
王卫兵	副总裁	0	0
林 棣	副总裁	0	0
Burman Subrata Kumar	副总裁	0	0
姚康生	副总裁	0	0
顾乾道	副总裁	0	0
王 琳	副总裁	0	0
张 薇	董事会秘书	15,000	15,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89,744股,占总股本的41.44%。

海正集团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40%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66	39.86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34	20.136%
合计	25,000	100%

海正集团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海正集团目前未从事实业经营业务,主要业务是投资和资产经营。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除海正药业外,海正集团对外股权投资还包括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43.4055%的股权;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768%的股权;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6.33%的股权。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正集团(母公司报表)总资产96,314.70万元,净资产63,502.13万元。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主营收入0元,净利润17,116.12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椒江区国资公司是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政办发[2004]145号文批准,于2004年8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3,303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椒江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以及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该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椒江区人民政府授权,搞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等。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数(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280,000	100.00%	34,500,000	483,780,000	100.00%
股份总数	449,280,000	100.00%	34,500,000	483,7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09年11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489,744	41.44%	无限售条件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14,497	11.64%	无限售条件
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4,060	1.86%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61,543	1.69%	无限售条件
5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67,048	1.50%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46,389	1.17%	无限售条件
7	徐柏良	其他	4,899,495	1.01%	无限售条件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39,399	0.94%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13,225	0.93%	无限售条件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38,268	0.92%	无限售条件

第三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4,500,000股

二、发行价格:19.43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安信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70,335,0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07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335,000元,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16,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335,0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59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650,000,0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8元(按公司2009年9月30日未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0元(按公司2009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得出)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李泽业、陈亚辉

项目协办人:濮宋涛

项目经办人:戴铭川、魏岚、杨肖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68763557

传真:021-6876232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海正药业本次增发所新增的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特推荐发行人新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许可[2009]1049号文";

三、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五、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07号《验资报告》;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七、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09-0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206,830股,占总股本的2.2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4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4,420万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3月2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东北特钢集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大连金牛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当相关股份的限售承诺期满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经交易所复核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如果违反法定及上述特别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将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全部划入大连金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特别承诺如下: 东北特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东北特钢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同时,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国有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共同利益基础,建立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东北特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订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1)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特钢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中南房地产,东北特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由中南房地产继续履行 (2)东北特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3)截至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1月10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比例:公司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限售17,206,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06,830	17,206,830	2.94%	8.90%	2.21%	17,206,830
	合计	17,206,830	17,206,830	2.94%	8.90%	2.21%	17,206,83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206,830	2.21%	17,206,83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64,496,845	72.51%		564,496,845	72.5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532,639	0.45%		3,532,639	0.4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5,236,314	75.17%	17,206,830	568,029,484	72.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3,323,170	24.83%	17,206,830	210,530,000	27.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3,323,170	24.83%	17,206,830	210,530,000	27.04%
三、股份总数	778,559,484	100%		778,559,484	100%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8号),核准大连金牛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474,496,845股股份,向陈琳发行3,532,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年6月26日,大连金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中南房地产发行474,496,845股股份,向陈琳发行3,532,639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后,大连金牛总股本由300,530,000股增加至778,559,484股。2009年7月15日,股票简称由"大连金牛"变更为"中南建设"。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33,330	40.67%	15,026,500	5%	17,206,830	2.21%	详见表格下方附注(1)
	合计	122,233,330	40.67%	15,026,500	5%	17,206,830	2.21%	

注:(1)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日共持有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122,233,330股,其中90,000,000股限售股份于2009年6月10日转让与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另有15,026,500股限售股(占原总股本300,530,000股的5%)于2007年6月1日解禁后已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分数次减持完毕。至此,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7,206,83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21	5	4,096,670	1.363%
2	2007-6-1	1	15,026,5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中南建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符合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7,206,830股。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S*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09-071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9年6月2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集团")收到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的通知",经省政府重组兰光集团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确定由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为兰光集团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组方。待基础工作完成,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兰光集团配合重组方尽快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配合新确定的重组方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协助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及新的重组方和兰光集团全力推进重组工作,拟通过资产、债务、权益的处置和重组等方式,早日将大股东占用、银行债务清偿(包括或有负债)、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问题一揽子解决。

三、目前,重组方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结束,公司尚在就重大重组的相关事宜与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中,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适时启动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另外,公司已与各债权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工作已基本完成。由于重组涉及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改等多事项,公司能否恢复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以争取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公司董事会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杭州银行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及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20008、B级320009)的代销机构。

自2009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杭州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将自2009年11月11日起在杭州银行同时开通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投资者在杭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不设金额级差。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杭州银行的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限制大额申购、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基金转换的最低份额起点不设限制,如杭州银行有其他规定的,遵循杭州银行的规定。

4、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级基金份额与B级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9年11月11日开始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00万元,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原信泰证券业务与系统涉及理财产品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号)文件精神,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本公司将对原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信泰证券")业务按步骤实施必要的整合,就理财产品业务方面特作安排如下:

一、系统整合及业务安排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并报批准,本公司将于2009年11月10日至2009年11月13日期间对理财产品业务系统进行整合。

原信泰证券营业网点在2009年11月10日至2009年11月13日整合期间暂停理财产品开、销户等账户类业务,2009年11月11日至2009年11月13日整合期间暂停理财产品认购(参与)、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等交易类业务,请原信泰证券营业网点的投资者提前安排整合期前后的相关业务操作。

二、整合后相关事项说明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司业务规则,正常办理理财产品各项业务。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sc.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09-04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0号文核准。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1月6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不行使网上及网下双向回拨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3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9-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将与中航汽车进行重组"。为了防止股票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自2009年11月6日起对长安汽车A股000625)、B股(200625)申请停牌,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至披露相关公告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开立B股账户资料的公示

我营业部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了美元与港币两个外币交易结算资金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客户)

账号:823801012908027014

币种:美元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户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客户)

港币开户账号:823801012908027013

币种:港币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上述两个账户已按照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账户资料报备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